

2023 年度
四川省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为一体的国家一级甲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医疗救护及预防保健、健康检查、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2023年重要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度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和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收治门诊病人29156人次，住院病人3688人次，共实现事业收入897.69万元（含药品和耗材收入），辖区人口数28958人，建立健康档案28958份，其中规范化建档28668人，规范化建档率99%。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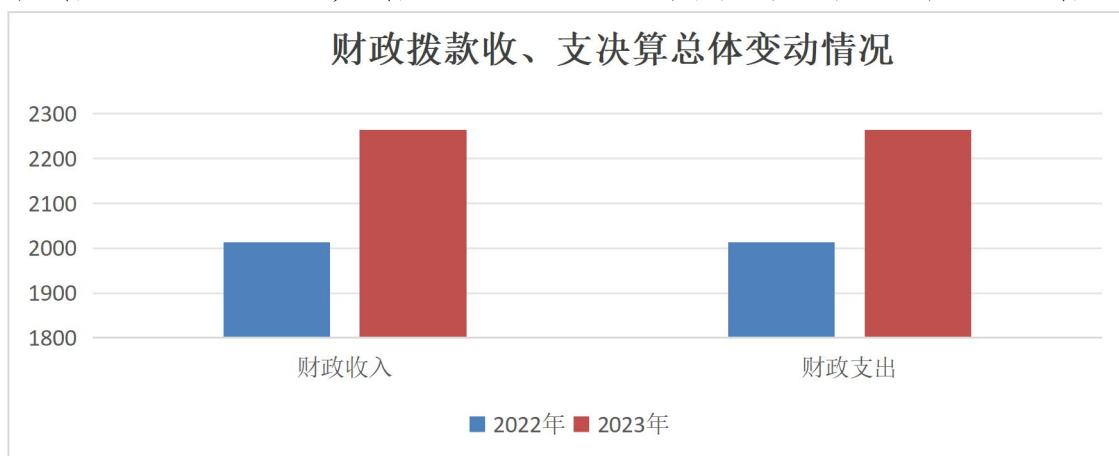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手术室、护理部、功能科、公卫科、药剂科、办公室、财务科、放射科、中医科、医务科、医保科、感染科等科室，编制总数 114 人，全为事业编制。实有在职87人，长期聘用14人，退休48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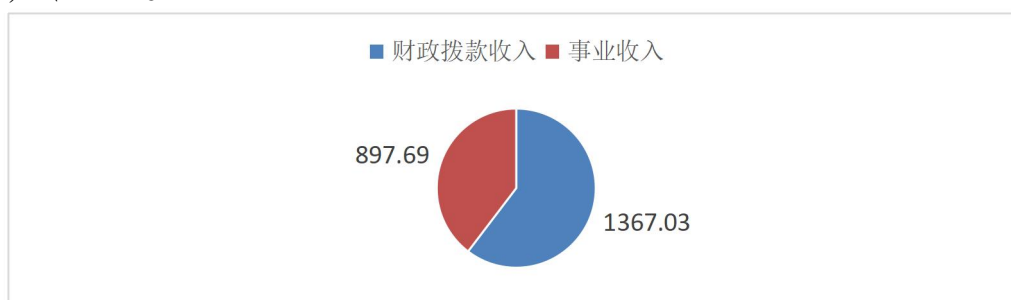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64.7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1.09万元，增加11.1%。主要变动原因是公招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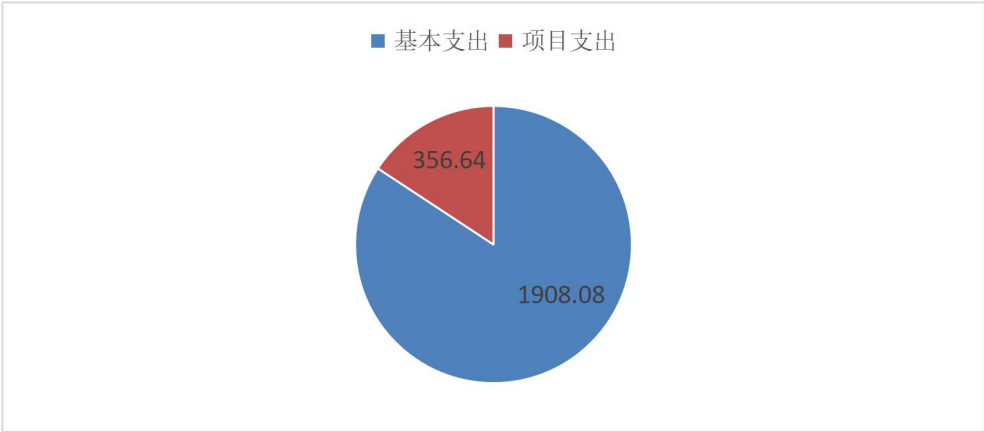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26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7.03万元，占6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897.69万元，占39.7%；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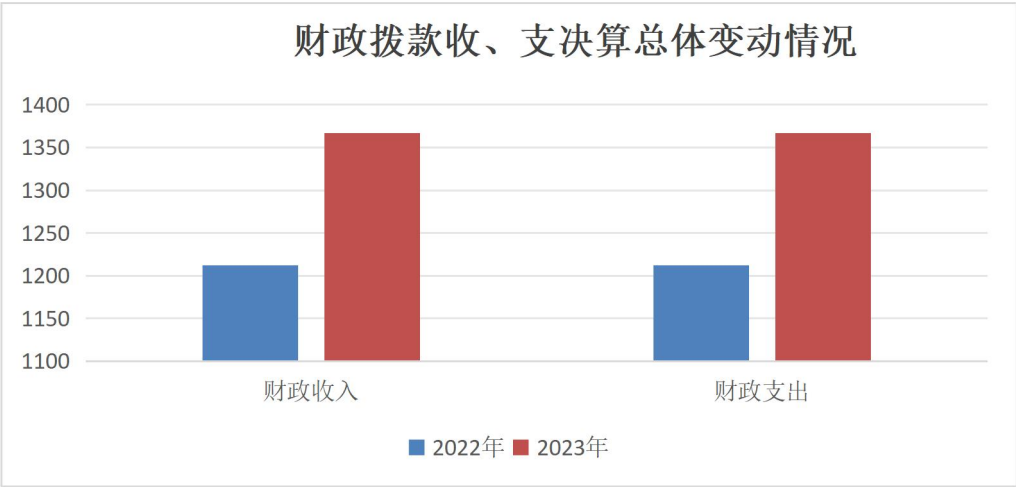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26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8.08万元，占84.3%；项目支出356.64万元，占1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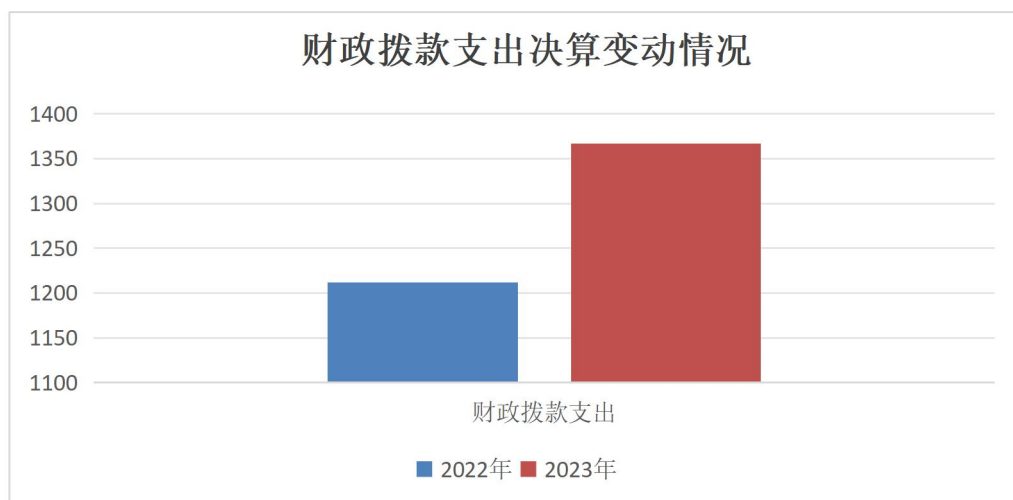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67.0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4.96万元，增加11.3%。主要变动原因是公招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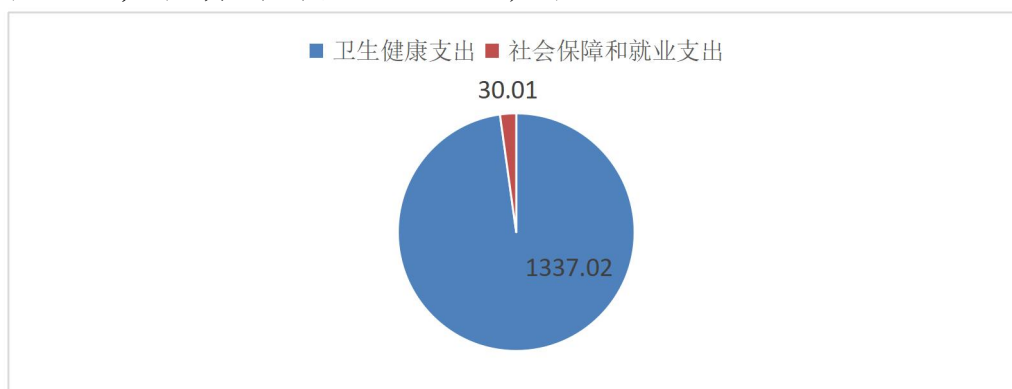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7.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3%。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96万元，增加11.3%。主要变动原因是公招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7.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1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1337.02万元，占98%；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占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67.03，完成预算100%。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118.61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8.81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8（款）01（项）：死亡抚恤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210（类）03（款）02（项）：乡镇卫生院支出决算为1510.3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210（类）03（款）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决算为86.0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210（类）04（款）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决算为354.94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210（类）04（款）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决算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决算为52.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决算为73.3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3.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6.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相关科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下乡、疫情防控工作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

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附件1）和《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4）、《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5）等专项自评报告。其中，

（1）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片区医院差额补助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理解，发挥更大资金效益。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技能竞赛，提高公卫人员服务能力。

（3）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4）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

预期效果；（5）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8（款）01（项）死亡抚恤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死亡抚恤由单位缴纳的死亡抚恤支出。

12.卫生健康 210（类）03（款）02（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4.卫生健康 210（类）04（款）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5.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反应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在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本院主要设有公共卫生科、内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等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承担本辖区内健康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承担计划生育技术任务；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婚前医学检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任务，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编制总数1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97人，工勤编制1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97人，其中在职

97人。离休0人，退休48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人员4人，长期聘用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2,26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7.03万元，占60.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为897.69万元，占39.64%。

2023年决算收入总计2,26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367.03万元，占60.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为897.69万元，占39.64%；其他收入为0万元，占0%。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为2,264.72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1,908.08万元，占84.25%；项目支出356.64元，占15.75%。

2023年决算支出总计2,264.7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2.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8.08万元，占84.25%；项目支出356.64万元，占15.7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

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中医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统一代购药品。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工作。

2023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年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年新增资产1959.95万元，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100.00%，资产利用100.00%。

5.采购管理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86.9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80.1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要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

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98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相差较大，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号）的文件精神编制项目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加强审核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分析，认真研判，进行及时纠正整改，尽量

减少 偏差，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年度部门整 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264.72		1,367.03			897.69		
年度总体 目 标	按照上级考核指标逐项完成, 完成率达 100%。							
	1 门诊的诊疗数量比上年提高 3%，出院人数比上年提高 2%，门诊患者好转率≥98%，出院患者好转率≥96%。							
	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械集中采购制度，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率达到 100%；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100%。							
	3、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 100%。							
	4、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培训次数≥10 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经营支出		药品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工资福利支出		确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交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		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 效 指 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	=	525.72	万元	20	1179.0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150.63	万元	15	729.06万元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质量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效率及时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传染病发生率，为病患提供一个健康身体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20	100%

单位：万元

附件2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专 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社【2022】155号、川财社〔2023〕73、渠财社[2023]107号文件精神，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配套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减少辖区居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免费向居民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直接受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申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专项经费354.9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提高辖区居民身体素质，减少辖区居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省级、县级财政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合计354.94万元，全部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的投入，该项目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42462人；时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

标：身体质量提高，生活质量上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2335410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354.94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42462人，基本公共卫生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到位率100%，促进辖区居民身体质量提高，生活质量水平上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群众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向财政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医学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保障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权益，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6分

2.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川财社【2022】155号、川财社〔2023〕73号、渠财社[2023]107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10分。

（3）绩效监控(6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3.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354.94万元，财政拨付资金354.94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354.94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354.94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2）资金使用（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3分。

4.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配套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绩效目标任务100%完成。该项指标得6分。

（2）完成时效（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验收（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功能实现（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需要。该项指标得10分。

3.后续管护（10分）。

项目工作经费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6分。

2.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6分）。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100%，服务人数42462人。该项指标得6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99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大面宽，个别群众不理解不支持，工作推进时常遇到困难。专业人才不足。公卫专职人员少，服务能力偏低，工作经费紧张，仪器设备配备不足，工作开展较难。

六、改进建议

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理解，发挥更大资金效益。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技能竞赛，提高公卫人员服务能力。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概况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9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4.9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100	%	15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42462	人	15	42462人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身体质量提高，生活质量上升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	=	2335410	元	20	354.94万元

附件3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社[2023]012号文件精神，卫健部门要进一步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推进综合改革顺利实施，转变"以药补医"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为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卫生事业发展，申报20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48.52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

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共拨付20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8.52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质量指标：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467082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48.52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推进了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20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

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

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群众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向财政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医学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推进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提高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6分。

2.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渠财[2023]012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10分。

（3）绩效监控(6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3.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48.52万元，财政拨付资金48.52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48.52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48.52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2）资金使用（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3分。

4.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绩效目标任务100%完成。该项指标得6分。

（2）完成时效（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验收（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功能实现（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10分。

3.后续管护（10分）。

项目工作经费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6分。

2.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6分）。

基于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 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5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 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 盖率	=	100	%	15	100%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 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定性	保持稳 定		10	保持稳定
		可持续发展指 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 持续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 资金	=	467082	元	15	48.52万元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社[2023]084号、渠财社[2023]004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村卫生室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机构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为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卫生事业发展，申报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经37.5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使用情况，共拨付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7.54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医共体改革顺利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机构顺利实施，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6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

位率=100%；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80%；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48.62万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37.54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推进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使用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群众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向财政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医学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推进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提高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6分

2.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渠财社[2023]084号、渠财社[2023]004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10分。

（3）绩效监控(6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3.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37.54万元，财政拨付资金37.54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37.54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37.54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2）资金使用（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3分。

4.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绩效目标任务100%完成。该项指标得6分。

（2）完成时效（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验收（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10

分。

2.功能实现（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10分。

3.后续管护（10分）。

项目工作经费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医疗卫生完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6分。

2.医共体建设顺利实施（6分）。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促进医共体改革顺利实施。该项指标得6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使服务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达到80%以上。该

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o项目法	R据实据效	R因素法与项目法 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紧密型医 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5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 生室占比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1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60	%	10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定性	稳定		10	稳定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定性	稳步发展		10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 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 度	≥	8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48.62	万元	10	37.54万元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社【2023】83号、川财社【2023】6号、财[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文件精神，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切实保障资金又快又好拨付，安全合规使用，确保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强化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管理，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参与临时性工作积极性，切实筑牢疫情防控服务，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卫生院按照补助标准申报预算，申报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专项经费39.1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转，实施目的是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参与临时性工作积极性，切实筑牢疫情防控服务，医务人员的幸福感及获得感得到提升，达到让医务人员达到满意的效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省级财政共拨付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合计39.10万元，疫情防控补助及时全额发放，确保资金又快又好拨付，大力支持疫情防控补助，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投入，该项目保障145名医务人员工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及时拨付，体现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怀，达到让医务人员满意的效果。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领取工作补贴=145人，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经济成本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资金=344108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

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39.10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临取工作补贴人数145人，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怀明显提升，达到医务人员满意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专项经费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群众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向财政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保障医务人员临时补助及时发放，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该项指标得6分

2.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川财社【2023】83号、川财社【2023】6号、渠财社[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10分。

（3）绩效监控(6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3.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39.10万元，财政拨付资金39.10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39.10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39.10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2) 资金使用 (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分)

4.项目结果 (9分)。

(1) 目标完成 (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是为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参与临时性工作积极性,切实筑牢疫情防控服务,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绩效目标任务 100%完成。该项指标得6分。

(2) 完成时效 (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验收 (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功能实现 (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医务人员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10分。

3.后续管护（10分）。

项目工作经费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医务人员民生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6分。

2.补贴及时足额发放（6分）。

基于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100%，145人领取工作补贴。该项指标得6分。

3.受益对象满意度（4分）。

使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欠准确。

六、改进建议

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与学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 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投入，该项目保障 145 名医务人员工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资金及时拨付，体现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怀，达到让医务人员达到满意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工作补贴	=	145	人	15	145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	定性	明显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工作补贴发放资金	=	344108	元	15	39.10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